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信”或“公司”）中期经营战略，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对日业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积极扩大业务规模。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信国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初信华信国际重组完成，2024年初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对信华信国际增资。为有效解决信华信国际的同业竞争问题，信华信拟将持股74.9%的讯和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和创新”）重组进入信华信国际。

信华信国际拟通过现金购买股权的方式，受让讯和创新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成为讯和创新的控股股东。具体方案为：1）信华信以7,831.2万元的价格向大和总研购买讯和创新25.1%的股权，支付对价为信华信持有的信华信国际4.5099%股份。2）信华信国际以31,200万元的价格购买信华信持有的讯和创新100%股权，支付对价为现金。

信华信、信华信国际、讯和创新以及株式会社大和总研（以下简称：“大和总研”）拟于2024年9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后签署相关资产重组协议。由于公司关联人大和总研为讯和创新的现有股东，公司向大和总研购买讯和创新25.1%的股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92,498.55 万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06,486.85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被投资企业讯和创新的资产总额为 29,477.26 万元，净资产为 25,344.47 万元。本次交易讯和创新 25.1%股份转让价款为 7,831.2 万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十二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华信技术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控股讯和创新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株式会社大和总研

住所：日本国东京都江东区冬木15番6号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江东区冬木15番6号

注册资本：38.98亿日元

主营业务：系统咨询、系统集成、数据中心服务、外包服务、AI·数据科学、经济·社会相关的调查研究、建议及咨询

法定代表人：望月 笃

控股股东：株式会社大和证券集团本社

实际控制人：株式会社大和证券集团本社

关联关系：大和总研的关键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曾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大和总研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讯和创新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9/F GUANGDONG FINANCE BUILDING 88 CONNAUGHT ROAD WEST HK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讯和创新是公司与大和总研共同投资的公司，公司持股 74.9%、大和总研持股 25.1%。讯和创新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 日，法定股本 10,000 股，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日元。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系统运维等。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

讯和创新注册地在香港，讯和创新 100% 股份被信华信国际收购交割日当日，讯和创新应完成股东名册、董事名册、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股份转让登记册（如有）的更新、股东凭证的更换以及公司秘书、注册地址的变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讯和创新合并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2,541.85 万元，净资产 26,818.34 万元，营业收入 33,112.19 万元，净利润 2,714.90 万元；讯和创新合并报表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9,477.26 万元，净资产 25,344.47 万元，营业收入 11,523.73 万元，净利润-707.43 万元。

2、参照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讯和创新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讯和创新 25.1% 股份转让价款为 7,831.2 万元；

3、参照基于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伊藤忠

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后的信华信国际的价值，调整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的净利润及对应期间的股利，经各方协商确定，信华信国际 4.5099%股份（对应信华信国际 3,946,132 股普通股）价值 7,831.2 万元。

4、参照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讯和创新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讯和创新 100%股份转让价款为 31,2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共同确认并同意：

(1)参照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讯和创新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讯和创新25.1%股份转让价款为7,831.2万元；

(2)参照基于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后的信华信国际的价值，调整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的净利润及对应期间的股利，经各方协商确定，信华信国际4.5099%股份（对应信华信国际3,946,132股普通股）价值7,831.2万元；

(3)信华信以其持有的信华信国际4.5099%股份（对应信华信国际3,946,132股普通股），购买大和总研持有的讯和创新25.1%的股份（对应讯和创新2,510股普通股）；

(4)上述换股交易完成后，信华信向信华信国际出售其持有的讯和创新100%股份（对应讯和创新10,000股普通股）。各方特此共同确认并同意，参照安永（中

国) 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讯和创新的评估值为基础, 确定讯和创新100%股份转让价款为31,200万元, 信华信国际以现金方式向信华信支付前述全部转让价款。

2、本次重组完成后, 信华信将直接持有信华信国际76,053,868股普通股(对应信华信国际86.9187%的股份), 大和总研将直接持有信华信国际3,946,132股普通股(对应信华信国际4.5099%的股份), 讯和创新将成为信华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3、信华信国际应于讯和创新100%股份收购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60日内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讯和创新100%股份转让价款, 即31,200万元。公司应于股份收购交割日配合出具收到相应股份转让款的收款证明, 确认信华信国际已按约定履行了讯和创新100%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各方特此同意并确认,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在各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其相应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本协议约定的各股份转让价款均不因各过渡期间的损益而调整。

2、各方确认, 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 由其自行承担。讯和创新及信华信国际股份转让发生的香港印花税均由其各自的买卖双方各承担50%, 卖方应按税务局要求向买方就缴付印花税事宜提供协助。

3、各方特此进一步确认, 由于换股交易中大和总研向信华信转让讯和创新25.1%的股份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源泉所得税, 该等源泉所得税的计算规则和税率应依据中国税法确定, 相应税款由大和总研支付给信华信后由信华信代为向税务机关申报, 申报完成后由信华信将完税凭证转交给大和总研。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 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意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 有效解决信华信国际的同业竞争问题,

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带来正面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